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陳宣羽  
電話：(02) 7734-3647  
電子郵件：chyivyvi@ntn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評中字第1091000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為執行貴署委辦之「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將於109年1月17日起進行「108學年度高一及專一學生調查」與「108學年度學校人員調查」，敬請鈞署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含附設進修部或進修學校，但不含特教學校、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全國專科學校及大學校院附設五專部（含七年一貫學程，以下簡稱「五專」）配合辦理調查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敬請貴署轉知全國高中職、五專協助108學年度之高一及專一學生調查推動：

（一）調查填答時間與對象：

1、109年2月1日至4月30日止，高中職與五專之一年級學生，本調查為普查。

2、高中職附設進修部或進修學校視為獨立調查單位，請有附設進修部者代為轉知本公文及相關訊息。

（二）非調查對象：非本國籍之學生、綜合職能科（服務



群) 學生、特教學校、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不列入調查。

(三) 調查方式：採網路問卷普查，網址為<https://ques.cher.ntnu.edu.tw/108grade10>

(四) 調查內容：學生國中學習狀況、升學選擇與規劃、高中／五專生活與學習狀況、課綱實施情形、個人與家庭狀況及對學校教育的建議，以作為政府政策參考依據刪除黃底字據。

二、敬請貴署轉知全國高中職協助108年度之學校人員調查推動

(五專免調查)：

(一) 調查填答時間與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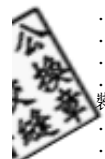
1、109年2月1日至4月30日止，全國高中職之校長與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及教師兼行政人員)，本調查為普查。

2、高中職進修部或進修學校視為獨立調查單位，請有附設進修學校者代為轉知本公文及相關訊息。

(二) 非調查對象：非本國籍教師(要上傳名單，不調查)、兼任教師(要上傳名單，不調查)、專任職員、短期代課教師、五專、特教學校、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不列入調查。

(三) 調查方式：採網路問卷普查，網址為<https://ques.cher.ntnu.edu.tw/108teachers>

(四) 調查內容：個人經歷、工作狀況、課程規劃與實施、對教育工作的看法與政策評價，以作為政府政策參考依據。



三、敬請貴署轉知前列學校調查期間須辦理之重要事項：

(一) 確認學校承辦人「資料查詢平台」之帳號及密碼（電子信箱），網址<https://plat.cher.ntnu.edu.tw>

/project/use

- 1、舊承辦人毋須重新申請，如密碼遺失，請至「資料查詢平台」點選下方「忘記密碼」，並填入原電子信箱帳號，取得新密碼即可登入。
- 2、新承辦人申請帳號，請在登入頁下方點選「註冊帳號」及填寫相關資料後，於線上送出申請表並列印紙本，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後中調查小組收」，以完成新申請或變更帳號之開通程序。
- 3、舊承辦人若需註銷帳號請在登入頁下方下載「帳號申請註銷表」，列印紙本及填寫相關資料，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後中調查小組收」，以完成帳號註銷之程序。

(二) 檢查或上傳108學年度高一及專一新生名單

- 1、請於109年3月15日前檢查或上傳學校108學年度高一及專一學生名單，確認調查母體之完整性和學校實際回收狀況。
- 2、高中職可逕於名單上傳處或回收率頁面檢查自學籍管理系統匯入之名單，若有增刪，可自行異動，五專則需完全自行上傳。

- 3、上傳方式：登入「資料查詢平台」後，點選「[上傳] 108學年度高一（專一）新生名單」，下載「上傳名單用的資料表格」並完成表格各項資料填寫後，選擇製作的名單檔案進行上傳即可。

### （三）上傳108學年度學校人員名單

- 1、請高中職學校於109年1月17日起至109年3月15日前上傳學校108學年度學校人員名單(五專不需進學校人員調查行調查)，確認調查母體之完整性和學校實際回收狀況。
- 2、上傳方式：登入「資料查詢平台」後，點選「[上傳] 108學年度學校人員名單(專任)」或「[上傳] 108學年度學校人員名單(兼任)」，分別下載「上傳名單用的資料表格」並完成表格各項資料填寫後，選擇製作的名單檔案進行上傳即可。

### （四）配合調查流程及相關作業

- 1、調查開始前可於平台登入後左上方「我的檔案」下載「調查說帖」及「學生填答事前準備資料」供各校使用。
- 2、調查期間懇請各校承辦人注意調查相關通知訊息，並登入「資料查詢平台」掌握調查進度和問卷回收狀況，以鼓勵未填答之學生與教師填寫問卷。
- 3、調查期間將於3月中及4月中寄發回收率報告至各校供參。

四、調查期間學校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小組，專線：02-7734-3669。

五、惠請貴署轉知技職司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轉學校  
時，同時副知本校。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副本：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